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O;@110年度交上字

上　訴　人　鄒德裕

訴訟代理人　呂秀梅　律師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魏武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月18日11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原判決誤載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南投縣○○鎮○○路○○○號前時（下稱系爭路段），其車身擦撞停在該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左側後視鏡，致該車左側後視鏡燈殼破損，上訴人並未停車，逕自駕車離去，嗣經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人報警處理，經據報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規定，填製舉發日期109年1月18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交字第J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9年2月17日。上訴人於109年2月7日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經被上訴人所屬南投監理站（下稱南投監理站）向舉發機關函查結果，認違規事實明確，遂於109年3月11日以中監投站字第1090038452號函通知上訴人仍依章裁

處。上訴人不服，於109年3月18日至南投監理站要求開立裁決書，被上訴人遂於同日以投監四字第65-JC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3,000元並吊扣普通大貨車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1個月，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12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表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勘驗行車記錄器錄影光碟檔案名稱為00000000.MOV，勘驗結果為11時36分27秒至11時36分29秒，即「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與他車發生擦撞之聲音明顯清楚且大聲，左側後視鏡被撞擊脫落毀損嚴重，顯然撞擊力道巨大，客觀上應知悉有碰撞之聲響情事，然而上訴人卻未停車仍逕自離開現場，可認上訴人應知悉兩車碰撞肇事之情事，並有逃逸現場避免被追究責任之故意甚明。」原判決上揭認定，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之違誤：

1.根據原審卷第102、131頁照片編號5即AXN-6608號自小客車左側後視鏡，黑色燈罩部分均無裂痕，僅有白色玻璃燈罩裂開，核AXN-6608號豐田國瑞自小客車其車頭後視鏡構造並非一體成型，若上訴人行車至該路段，與AXN-6608號自小客車有所碰撞，亦僅係玻璃燈罩突出「點」的擦碰，而非「面」碰撞，此由上開照片可稽。

2.原判決認AXN-6608號自小客車「左側後視鏡被撞擊脫落毀損嚴重」，實與原審卷第102、131頁照片編號5不符，審視該照片確實僅白色玻璃部分破裂，整個左側後視鏡本體仍係完

好，倘是兩車車距過窄，應該會二部車身擦撞，將AXN-6608號自小客車左側後視鏡撞爛或掉落，然照片所示並非嚴重毀損狀態，與原審勘驗所稱之「左側後視鏡被撞擊脫落毀損嚴重」之情形差異甚大，原審勘驗結論即有可議。

3.原審認上訴人與他車發生擦撞之聲音「明顯清楚且大聲」，左側後視鏡被撞擊脫落毀損嚴重，顯然撞擊力道巨大云云。惟查，所謂「大聲」究竟係以上訴人駕駛狀況所能聽及的大聲，亦或是勘驗光碟時可以聽到的聲音為大聲？以可以調控播放光碟音量大聲，認定上訴人應能聽及撞擊，原審並未調查亦無證據。況上訴人駕駛之系爭車輛，排氣量6403立方公分、載重3噸、總重量11噸，屬於附加吊桿重型工程車，以上訴人重型大貨車行進引擎、車輪產生噪音大小，即使有點狀接觸AXN-6608號自小客車，車身不容易感覺，上訴人實無法聽聞車身外細微碰撞。從上述後視鏡受損情形推斷，擦撞時所發生之聲響，不可能巨大且有鏡片噴飛之情事，然原判決認「發生擦撞之聲音明顯清楚且大聲，左側後視鏡被撞擊脫落毀損嚴重，顯然撞擊力道巨大，客觀上原告應知悉有碰撞之聲響情事」，其認事用法顯違背經驗法則。

4.上訴人堅決否認有撞擊，按二車若同向擦撞，AXN-6608號自小客車應該整個左側後視鏡會破裂甚至整支剝離掉落，但根據照片非然，就此證據上之矛盾，原審應予調查。行車記錄器檔案勘驗之內容，及上訴人系爭車輛當日亦經警察拍照存證，惟並無查獲任何碰撞點，或是AXN-6608號自小客車左側後視鏡有任何上訴人車身油漆顏色，是原審僅以勘驗11時36分27秒至11時36分29秒行車記錄2秒內容，認定上訴人車子擦撞AXN-6608號自小客車後視鏡，實難甘服。況亦有可能是AXN-6608號自小客車車主，將要駛入車道碰撞上訴人車子，

原審僅認定AXN-6608號自小客車於案發當時為靜止狀態，並無證據。

㈡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雖有「擦撞後照鏡」之違規行為，惟上訴人並無逃逸之故意，被上訴人以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3,000元並吊扣普通大貨車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1個月，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顯有違誤。

㈢按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均有明文，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無非係為維護現場安全、確認有無人員傷亡、保存事證及通知警察機關釐清責任，於無人傷亡情形，除當事人自行和解外，駕駛人仍有留置現場、維持現場並通報員警義務，係責令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責任，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5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又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僅有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始有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過失推定之適用，職是，本件上訴人所涉交通違規行為係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仍應有故意或過失（責任條件），始能加以處罰。按「行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258號判決參照。是主管行政機關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為裁罰時，應就受處分人之違章事實及有故意或過失之責任條件負舉證之責任。否則，縱客觀上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違規行為，然主觀上缺乏故意、過失之責任條件，仍不得逕予處罰，此係行政罰之基本原則。

㈣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36條亦有明文。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最高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39年判字第2號判例可參。行政訴訟法第134條規定，撤銷訴訟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若他造自認與其他證據相符合者，得認定自認為真實，據以判決；如自認之內容與事實不符，自不得逕依該自認而為裁判。故於訴訟上之自認，尚需調查其他必要證據，當事人於訴訟外自承之事項，更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判斷其真實性（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1254號、92年度判字第1577號判決可參）。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固有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行車記錄器光碟等附卷可稽，客觀上上訴人確實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離去之行為。惟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肇事逃逸主觀要件是否具備，並無提出其他證據佐證；而上訴人提出諸多疑點，懇請鈞院再次勘驗AXN-6608號自小客車行車記錄器內容，且需將勘驗時間拉長至前後15秒，審視疑似碰撞當時AXN-6608號自小客車有無晃動？行車記錄器所聽到上訴人車輛經過發動聲音音量為何？方可確認上訴人當時駕駛是否碰撞AXN-6608號自小客車左側後視鏡？AXN-6608號自小客車車窗是否關閉？車內行車記錄器錄音內容是否有巨大聲響？上訴人提出上開疑點，不能排除上訴人對駕駛系爭具吊桿工程車肇事之事實係無所認識之合理懷疑，上訴人主觀上是否有違反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要件事實，仍有調查之必要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並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6款規定：「（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第125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第133條前段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89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準此可知，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事實審法院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縱令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不提出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故事實審法院如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㈡次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汽車駕駛人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係就肇事未依規定處置所作之處罰規定，同條項後段則係肇事逃逸之處罰規定，顯然立法者已依憲法第23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參酌駕駛人違規行為之態樣及主觀犯意之有無，而採取不同之處罰規定。即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所規範之行為態樣包含二者，前段之「未依規定處置」，與後段之

「逃逸」，如有「未依規定處置」之違規行為，應科處該條前段之罰鍰；至後段「吊扣駕駛執照」之裁罰，則須該當「逃逸」之要件始得為之。又因吊扣駕駛執照之規定，對駕駛人之權利造成極大之限制與影響，不僅限制駕駛人之駕車權益，甚且可能剝奪駕駛人從事某一職業之自由，因此在解釋適用上開規定於具體個案時，自需依上開立法意旨，嚴格解釋個案具體事實究係該當肇事逃逸或駛離之規定。至何謂逃逸，依其文義並參酌前述立法意旨，應指駕駛人明知肇事而仍故意逃離而言，並未處罰過失，亦即肇事逃逸者除在客觀上必須有不為積極救助、處置之措施而將肇事車輛駛離現場之行為外，其主觀上尚必須有逃避肇事責任之逃逸故意，始得歸責。

㈢經查，原判決依據舉發機關所為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109年3月3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函、駕駛人基本資料、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重新審查紀錄表，並勘驗AXN-6608號自小客車行車記錄器錄影光碟檔案名稱為00000000.MOV，勘驗結果為11時36分27秒至11時36分29秒系爭車輛出現於左邊畫面上直駛而過，有擦撞聲響，伴隨有類似玻璃碎片物體噴飛於車前，系爭車輛仍繼續向前直駛而去等情，認上訴人於系爭路段駕駛系爭車輛有撞擊AXN-6608號自小客車，且於撞擊後逕自直駛離去之事實。經本院勘驗上述行車記錄器錄影光碟檔案，其錄影時間11時36分27秒至11時36分29秒系爭車輛出現於左邊畫面上直駛而過，有擦撞聲響，且伴隨有類似玻璃碎片物體噴飛於車前，系爭車輛仍繼續向前直駛而去等情，與原審勘驗筆錄相符。再經本院利用數位設備以每秒30張擷取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右後方經過AXN-6608號自小客車時，有類似玻璃碎片物體

噴飛之情事（詳本院卷照片編號22至38之黑色圓圈），上訴人核有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之情形，此部分固屬有據。然其行為是否該當同條項後段之「逃逸」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仍應由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上訴人該當於肇事逃逸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上訴人是否肇事逃逸，應以其主觀上確實「知悉」發生車禍事故為前提，至其是否「知悉」，自應依據交通事故現場之客觀情狀予以判斷。

㈣上訴意旨主張：根據原審卷第102、131頁照片編號5即AXN-6608號自小客車左側後視鏡，黑色燈罩部分並無裂痕，僅有白色玻璃燈罩裂開，AXN-6608號自小客車後視鏡構造並非一體成型，系爭車輛如與該車碰撞，亦僅係玻璃燈罩突出「點」的擦碰，而非「面」碰撞，且系爭車輛為自用大貨車，屬於附加吊桿重型工程車，排氣量6403立方公分、載重3噸、總重量11噸，其行駛時引擎、車輪所產生噪音大小，即使有點狀接觸，車身不容易查覺，無法聽聞車身外細微碰撞等語。經查，按一般人所駕駛之車輛若與他人之車輛發生輕微擦撞，如未發生較高分貝之碰撞聲響或車輛未明顯產生震動，已難期待駕駛者有所察覺，尤以上訴人所駕駛者係已逾4年之大貨車，其駕駛座較高，車體較諸一般小客車龐大，該車輛行進時除引擎之聲響外，必然產生相當大之晃動、震動、異音，當可顯見，此為一般自小客車所難比擬，若僅有輕微擦撞，未必會引起車身的震動或晃動，而使駕駛人查覺有擦撞事故發生。原判決經勘驗上述行車記錄器錄影光碟，認定「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與他車發生擦撞之聲音明顯清楚且大聲，左側後視鏡被撞擊脫落毀損嚴重，顯

然撞擊力道巨大，客觀上原告應知悉有碰撞之聲響情事，然而上訴人卻未停車仍逕自離開現場，可認原告應知悉兩車碰撞肇事之情事，並有逃逸現場避免被追究責任之故意甚明」，惟該行車記錄器係設置於AXN-6608號自小客車內部，與該車被撞擊之後視鏡間距離相近，所錄製到之撞擊聲雖大，然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大貨車屬附加吊桿重型工程車，排氣量6403立方公分、載重3噸、總重量11噸（原審卷第15、49頁），其行進時引擎聲響及車上貨物晃動所產生噪音，相較於一般小客車為大，則上述行車記錄器所錄製之碰撞聲量，是否足以使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時聽聞而知悉發生擦撞事故，而符合肇事逃逸之要件，誠屬可疑。上訴人於陳述書及原審已主張，其行駛過程中並未感覺到擦撞他車或察覺任何聲響異狀，且系爭車輛與AXN-6608號自小客車係屬「點」的擦撞，而非「面」碰撞，又擦撞點似在系爭車輛右後方，而非右前方，故輕微擦撞所產之聲響是否能夠讓上訴人聽到，或擦撞是否足以造成系爭車輛產生震動，是否足以證明上訴人明知有肇事情事而逃逸之故意，均屬有疑，原審對此未詳予調查，僅以AXN-6608號自小客車行車記錄器所錄製之擦撞聲明顯清楚且大聲，即認客觀上上訴人應知悉有碰撞之聲響尚嫌速斷，核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再者，依據原審卷第102、131頁照片編號5即AXN-6608號自小客車左側後視鏡黑色燈罩並無斷裂脫落，僅白色玻璃燈罩裂開，核與原判決所認「左側後視鏡被撞擊脫落毀損嚴重」情節顯然有異，原判決亦有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不符之違背證明法則情事。

㈤又上訴人於原審已爭執，其所駕駛系爭車輛行進方向與AXN-

6608號自小客車相同，依經驗法則，如有碰撞應會撞擊後視鏡之鏡面，而非後視鏡背面之車燈燈殼等語。而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係稱因AXN-6608號自小客車左後照鏡燈殼白色燈罩有稍微凸起，遭受擦撞後受到往前擠壓，因而破裂等語，然原判決對此爭執，並未說明其認定之事實及理由，顯有判決理由未備之違背法令情事。

㈥再者，上訴人於原審另爭執，舉發機關之員警有看其駕駛之系爭車輛之右側車身處有擦痕，然因該車經常載運板模進出工地，車身兩側難免有刮痕；而舉發機關於109年3月3日投草警交字第1090003644號函復被上訴人載明略以：「檢視監視器錄影畫面，鄒君駕駛780-T2號營業大貨車……行經該處確實有碰撞聲響且比對車損照片亦與AXN-6608號自小客車遭撞擊車損位置自述情形符合，違規事實明確……」等（原審卷第61頁）；惟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狀則稱系爭車輛乃大貨車，受擦撞之自小客車後照鏡燈殼係透明玻璃，如輕微擦撞，不致於會留下擦痕等語。究竟其事實為何，原判決對此爭執，亦未說明其認定之事實及理由，亦有判決理由未備之違背法令情事。

㈦綜上所述，原判決既有上述違背法令事由，且其違法已影響判決結論，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本件事證尚有未明，已如上述，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調查審認後，更為適法之裁判。

五、結論：上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